臺北市經濟弱勢原住民家庭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壹、背景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原住民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提高生活品質,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自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臺北市政府(96)府原四字第0963038700號函頒訂定迄今,期間歷經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一百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一百零三年九月二日、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及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共計七次修正。

貳、 說明

- 一、民國109年12月2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修正案,將民 法成年年齡20歲下修為18歲,業經總統於110年1月13日 令公布,並於112年1月1日起施行,年滿18歲之國民即 屬有民法上完全行為能力之人,故本次修正申請資格為 「年滿十八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意即年滿18 歲之本市族人如同時設籍並實際居住滿四個月以上即符 合本要點之申請資格。
- 二、為使本機關同屬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性質之審查標準趨於一致,凡補助受益範圍係涉及申請人家戶共同使用者或負有扶養照顧義務之戶內人口之補助,皆應納入家庭人口計算範圍。遂本要點第八點審核標準所定義之全家人口,應以申請人本人、配偶、申請人及其配偶同戶籍內之直系血親、申請人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二親等旁系血親、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為全家人口列計範圍,爰修正本要點第八點。另為因應第八點全家人口列計範圍修正,本次配合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應審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成員列計範圍。
- 三、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工作收入之規定,本要點係參照社會救助法第5-1條之規定辦理,惟社會救

助法第5-1條係以計算中、低收家庭總收入,而本要點補助對象非限於中、低收入戶為主,如參照社會救助法以年齡、身心障礙程度判定工作能力計算之非實際所得則過於狹隘,且未符合本要點立法精神,爰本次修正工作收入之認定,依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實際收入核算。無法提出財稅資料者,則依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另本要點第十點有關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另本要點第十點有關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另本要點第十點有關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另本要點第十點有關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另本要點第十點有關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另本要點第十點有關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另本要點第十點有關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

綜上所述,爰予修正部分條文。

- 參、本要點全文原共計十一點,修正後共計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補助條件第一款,申請年齡下修 為十八歲。
 - 二、修正要點第八點審核標準,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之全家人 口範圍為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及其配偶之戶籍內直 系血親、申請人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二親等旁系血親、 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三、修正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工作收入之認定,修正為 「工作收入,依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實 際收入核算。無法提出財稅資料者,依當年度實際工作 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

四、刪除要點第十點工作能力認定情事。